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1.12.03 交路字第 09100683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有關裁決單位可否於主管業務範圍對於駕、行照違規案件逕為處罰乙案

主 旨：貴局函為有關裁決單位可否於主管業務範圍對於駕、行照違規案件逕為處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交三字第○九一三四七○五○○○號函。

二 查裁決單位雖非法定獨立機關，惟如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，交由裁決單位執行，但處分名義機關仍為公路主管機關時自無不可，故本案請自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